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54號

原　　告　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慶鴻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被　　告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勁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施佳鑽律師
　　劉孟哲律師
　　呂秋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間發生財務危機，多次以開立支票擔保方式向原告借款，原告遂將如附表「借款支票」欄所示之支票交付被告供其兌現以出借款項，被告並交付如附表「擔保還款支票」欄所示之支票以擔保借款返還，嗣被告面臨跳票，故於98年10月至11月間以如附表「擔保還款本票」欄所示之6 紙本票換回上開支票繼續擔保還款，原告共計借款新臺幣（下同）2,158,600 元予被告。而被告前曾委託訴外人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其帳務事宜，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即寄發詢證函予原告，向原告確認其對被告之票據債權；後因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原告便持上開6 紙本票向鈞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均獲准確定；雙方復於101 年6 月5 日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確認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之事實，足見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詎被告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返還借款，如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之往來並無借貸合意，被告受領上開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其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58,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乃被告兌現如附表「借款支票」欄所示之支票，縱為被告所兌現，原告開立支票原因多端，否認屬消費借貸關係；且原告提出之會計師詢證函純為查對帳目之用，並非權利證明文書，亦未提及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況如附表「擔保還款本票」欄所示之6 紙本票均記載受款人為「古沼煜」，不能作為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明；再兩造間本即存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該債務清償協議書並未記載係針對何筆借款進行協議，無從以此證明兩造間就原告所指之系爭票據為消費借貸關係；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自原告處獲取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其主張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前曾持如附表「擔保還款本票」欄所示之6 紙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99年度司票字第1620、4757、5375號裁定准許在案，上開裁定均已確定等情，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53頁），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四、至於原告復主張上開款項往來均為借貸關係，如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往來並無借貸合意，被告受領上開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其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兩造間就原告所指之系爭款項有無借貸合意？原告得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158,600 元？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金錢借貸契約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倘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又交付金錢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交付支票亦原因多端，非僅囿於金錢借貸或給付利息；故除別有證據外，僅金錢交付、支票簽發、收受或提示付款行為，尚不足以證明金錢借貸契約之成立。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遂將如附表「借款支票」欄所示之支票交付被告供其兌現以出借款項，姑不論該些支票是否確為被告所兌現，縱為被告兌現，然票據簽發及交付之實質原因眾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不勝枚舉，非僅囿於金錢借貸而已，是原告仍應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非能僅憑該些支票交付、兌現之事實，即推認兩造間就原告所指之系爭款項存有借貸合意；反之，就原告主張被告因擔保借款之返還而交付如附表「擔保還款支票」欄所示之支票乙節，亦同此理，被告既已否認係為擔保還款而開立支票予原告收執，自不能以形式上票據之流通遽論係基於清償借款之意而為之；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則依票據之無因性，即生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分離，及票據轉讓之抗辯限制等法律效果，自難純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是原告縱然現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擔保還款本票」欄所示之6紙本票，基於票據之無因性，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遑論該6紙本票均以「古昭煜」為指定受款人，而非原告，更無從執以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所指之票面金額存有消費借

貸關係。原告就此固主張實質借款人為原告，「古昭煜」為原告負責人，且系爭本票裁定均已確定，足證被告並不爭執兩造間之借款關係云云，然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間，係屬不同之法人格，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是兩造間就系爭6 紙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並非該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自不能以之推論兩造間有借貸意思合致。

3. 原告雖又以被告前曾委託訴外人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寄發詢證函予原告為由，主張可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云云，惟該詢證函僅臚列19紙支票資料，載明：「本件絕非向您催帳，答覆也絕不作為日後催帳之依據」、「本詢證函純為會計師查對帳目之用，不作為債權、債務、權利義務主張之憑證」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並無隻字提及該等支票資料乃源於借款關係，且「古昭煜」於填寫詢證回函時也僅加註：「為請求順利支付，將大部分支票換成本票」等語，亦未敘及被告有積欠「借貸款項」未還之事實；而訴外人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查對帳目過程中充其量僅係依被告「帳面記錄」向各關係人寄發詢證函，再依詢證回函之內容為整理計算而已，並無確認被告與關係人間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意思，況原告於本件訴訟乃主張系爭款項為「消費借貸關係」，自應證明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原告聲請函詢訴外人廣信會計師事務所：「被告是否對原告負有債務？債務明細為何？」等情，自與本件爭點無關，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4. 至於原告復提出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印文之債務清償協議書，主張被告已承認有向原告借款云云，然該協議書雖書有「茲有勁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實際金額待法院分配及會計師查帳後確認之）…」等字句（見本院卷第55頁），揆諸兩造皆為法人，對外從事商業活動，款項往來亦非僅有本件所指之票據流通而已，此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79510 號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 至155 頁），從而系爭債務清償協議書究係指何筆借款關係，語意未明，尚難憑此即當然證明原告有借款本件2,158,600 元予被告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158,600 元？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縱有受領原告所述之系爭款項，係基於原告之給付（交付票據使之兌現）而取得，原告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云云，參諸前揭說明，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而交付票據之原因多端，倘非基於借貸，亦可能出於投資、買賣、贈與、清償等原因，並非當然自始欠缺給付之目的，原告僅空言主張兩造間如不存在消費借貸合意，其給付即欠缺給付目的云云，殊非可採，況原告亦未就其給付目的嗣後已

不存在等情負舉證責任，是被告縱有受領系爭款項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158,600 元及利息，洵非正當，亦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58,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附表

編號	借款支票	借款金額（新臺幣）	擔保還款支票	擔保還款本票	擔保還款本票形式上記載之內容
1		435,600元	AC0000000	TH365278	發票日98年10月9 日到期日99年3 月15日受款人古沼煜（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1620號）
2	0000000	305,000元	AC0000000	TH365279	發票日98年10月9 日到期日99年3 月25日受款人古沼煜（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1620號）

（續上頁）

3	0000000	325,000元	AW0000000	TH365438	發票日98年11月3 日 到期日99年11月4 日 受款人古沼煜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5375號）
4	0000000	388,000元	AS0000000	TH365284	發票日98年10月9 日 到期日99年8 月20日 受款人古沼煜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4757號）
5	0000000	425,000元	AS0000000	TH365433	發票日98年11月3 日 到期日99年10月1 日 受款人古沼煜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4757號）
6	0000000	280,000元	HB0000000	TH365434	發票日98年11月3 日 到期日99年10月1 日 受款人古沼煜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4757號）
		合計 2,158,600元			